

英汉对照读物

英汉翻译练习集

上海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9.5

英 汉 翻 译 练 习 集

庄绎传 选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4 年 · 北京

英 汉 翻 译 练 习 集

庄绎传 选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展望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5.5印张 字数: 145 (千)

1984年10月第一版 198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

统一书号: 90220·25

定价: 0.80元

前 言

这个集子所收的十五篇译作，原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主办的《翻译通讯》“翻译练习”专栏的十五篇练习，发表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二年底。这次出练习集，在原来每篇之后增加一个补充练习。这些补充练习，或者在题材上，或者在体裁上，或者在某个翻译问题上与原来的练习相配合。这样一共三十篇，是为《英汉翻译练习集》。

原有的十五篇译文，仍保持本来的样子。译得不对、译得不好的地方，乃至排印错误，均通过新增注释加以改正。即在原注〔3〕后面增加一条注释，这一条就编为〔3a〕。这样读者一看注号，就知道译文哪些地方需要改正，以及如何改正。

这些译作原来发表时，以及这次出专集，原《翻译通讯》编辑部的同志们花了很多心血，少数译稿还请有关专家作了审定。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译作发表以后，不少热心的读者来信指出译文中的问题，对这次修改很有帮助。谨向他们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练习集，首先对我自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练习的机会。通过练习，看出自己对英汉两种语言的掌握都还有待于提高。有些词语，看起来很简单，谁都认得，岂不知要在一定的上下文里掌握其确切的含义，并不很容易，稍一疏忽，就会弄错。在汉语表达方面，也往往要花不少力气才能找到一个比较理想的译法。有时正如毛姆所说的，“在许多情况下，虽然不满意，也只好算了，因为心有余而力不足。”对英汉两种语言的掌握需要不断提高，而这是无止境的。但是又不能先把两种语言都学得很好，再去作翻译，只好边作边学。在作的过程中，我感到把英汉两种语言在遣词造句方面作些比较，对于提

高翻译的能力是有点好处的。

原来十五篇译作涉及不少问题。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几点:

1. 一词多义。弄清原文的意思,在汉语中选用适当的词语。(请参看练习1注〔1〕,简称1〔1〕,下同;2〔7〕)

2. 英语名词和介词用得得多,汉语动词用得得多。(2〔4〕,2〔8〕)

3. 英语代词用得得多,汉语实词用得得多。在一个句子里,英语可以先出代词,后出实词;汉语则先出实词,后出代词。(3〔5〕,6〔9〕,10〔6〕)

4. 英语动词有时态,时间概念往往通过时态表现出来;汉语动词没有时态,表示不同的时间,往往需要加时间状语。(4〔9〕,8〔16〕)

5. 英语被动语态用得得多,汉语被动式用得少,有时不用被动形式也可以表示被动的含义,有时可以用无主语句。(6〔3〕,6〔6〕,6〔10〕)

6. 英语并列用几个名词、动词或形容词时,其排列顺序可能要考虑词的长短(长的放在后面,这样节奏较好)或分量的轻重(重的放在后面,这样不显得头重脚轻)。汉语除了考虑常用的顺序以外,还常常考虑词的音调。分量的轻重关系不大,常把分量重的词放在前面。(7〔5〕,7〔10〕)

7. 英语一般避免重复,代称用得得多,不但名词可以用代词来替代,动词、形容词也有相应的词来替代。汉语则不怕重复,实称用得得多。(14〔10〕,15〔7〕)

8. 英语连词用得得多,汉语连词用得少。例如表示条件或原因,汉语不一定用“如果”或“因为”之类的词,意思就包含在上下文里面了。(7〔7〕)

9. 词的搭配,如形容词与名词的搭配,副词和动词的搭配,主语与谓语的搭配等,英语可以用的搭配,往往不能直接译成汉语,这就需要选择适当的词语(1〔1〕,8〔18〕),或者改变句子的结构。(12〔13〕,

13[1])

10. 英语常以抽象名词作主语,后面接表示具体动作的动词。这种主谓搭配,在汉语里是很少用的,一般都要改变句子结构。(10[4], 10[9])

11. 英语有些副词和动词的搭配无法直接译过来,可将原文副词的含义译成谓语或分句,放在句末。(10[10], 15[8])

12. 英语有些副词放在句首,具有丰富的内容,译成汉语可以适当加以发挥。(1[3], 3[8])

13. 主语的位置。英语往往把目的状语或其他成分放在句首,然后再出主语,主语与动词靠得较近。汉语则往往先出主语。(6[2])

14. 英语的书面语差不多每个句子都要有主语,汉语的主语则不那么重要,如果前面已把主语说清楚,后面的句子不一定用主语。甚至在一个句子里应该出现另外一个主语的时候,这个主语仍然可以省略。(7[3], 7[7], 8[11])

15. 英语有 who, which 等词,可以引出定语从句,汉语多用并列分句,或单成一句(5[2], 5[3]),有时可把定语从句先处理。(14[2])

16. 英语的主语部分可以很长,其中包括几个介词引导的短语作定语,汉语往往用分句来表达(5[8]),或者独立成句。(5[5])

17. 英语除了有 who, which 等词外,还有动词的 -ing 形式,因此句子可以很长,但组织得很严密。汉语叙事,则多用并列结构,一层一层地把事情说清楚。有时可以把较长的句子译成几个短句。(8[2], 9[3])

18. 汉语一般不用一连串的定义,一连串的“的”字。适当地在“的”字前增加动词,就显得有些变化,不那么单调。(9[7], 13[9])

19. 英语在一个句子里往往先说个人的感受,再说与感受有关的动作,最后才说最初发生的事情。汉语则相反,往往按照事情发生的顺序来叙述,最后才说个人的感受。(10[2], 10[8])

20. 表达同样的意思,英语的结构比较紧,汉语的结构比较松。(12[2], 12[3], 12[4])

21. 拆句的情况多,合句的情况少。(15[3],15[5])

22. 注意文体,应该用口语的地方,选用适合口语的词句。
(7[13],11[14])

23. 一段文章的最后一句,特别是全文最后一段的最后一句,要比较有力,否则文章煞不住。中英文都是这样。翻译时就要把这最后一句的分量表达出来,给人以深刻的印象。(10[12],15[4])

24. 题目可以照原文译,也可以根据文章的内容拟定。(8[1])

25. 遇到中国读者可能不熟悉的典故、人名、地名等,除了加注以外,还可以在译文中加几个字,略加说明。(10[11],11[3])

英汉两种语言在遣词造句方面一个突出的不同之处,根据我个人的体会,是英语体现一个“紧”字,汉语体现一个“松”字。翻译的时候,译文往往不能或不一定保持原文句子的结构,而需要加以改变,在许多情况下,都体现了这种松与紧的特点。

例 1. ... have lost their fear and anger.

已经不觉得害怕,也不感到气愤了。(练习 11)

例 2. “I’ve served in nine presidential-appointed offices, but nothing was as tough and complex as this.”

“总统委派的职务我担任过九个,哪一次也没有这一次这么困难,这么复杂。”(练习 5)

(以上二例说明原文用 and 连接的名词或形容词,译文可以分开处理。)

例 3. The 180-pag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300 articles and eight annexes, definitively covers....

这份长达一百八十页的文件,有三百余条,并有八个附件。它涉及……(练习 5)

(主语和介词引导的定语在译文中可以独立成句。)

例 4. Richardson, who served as both Secretary of Defense and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during the Nixon Administration, was talking about the negotiations for a Law

of the Sea treaty, which came to a virtual conclusion last week after six years of deliberations.

理查森曾在尼克松政府中担任国防部长和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长,他是在谈到关于海洋法条约的谈判时说这番话的。关于海洋法条约的谈判,经过六年的审议,实际上已于上周结束。(练习5)

(第一个定语从句可以译为并列分句,第二个定语从句译文可以独立成句。)

- 例 5. It has been more than a year since Alfred Jackson, a 38-year-old Brooklyn plumber, was shot and killed by a neighbor because Mr. Jackson wanted to park in the spot where the man was walking his dog.

阿尔弗莱德·杰克逊,三十八岁,原先是布鲁克林一个水暖工人。他想在邻居遛狗的地方停放汽车,被邻居开枪打死。这件事发生已经有一年多了。(练习11)

(同位语译成汉语可以单独成句,原文的主句在译文里可以调到句末,也单独成句。)

- 例 6. The Sunnynook footbridge connects Atwater with Griffith Park, spanning the Los Angeles River and the Golden State Freeway.

桑尼努克桥是一座只供人行的小桥,它横跨洛杉矶河和金州高速公路,联结着阿特瓦德区和格力非公园。(练习8)

(分词引导的状语词组可以变为并列的动宾词组。)

- 例 7. I felt my way to the hearth and picked up the pieces. I tried vainly to put them together.

我摸索着走到壁炉跟前,捡起了碎片。我想把这些碎片拼在一起,可是拼不起来了。(练习10)

(第二句话很短,只有七个词,译文似乎不必作很大的变动。但是 vainly 这个副词译成汉语时,很难和动词搭配,只好译成并列谓语,放在句末。)

- 例 8. This went on for about twelve years, during which I sermonized on Socialism at least three times a fortnight average. 这种情况延续了大约十二年。在此期间, 我宣传社会主义, 平均两个星期至少要讲三次。(练习 9)

(后半句单独成句, 其中的时间状语可以译为并列谓语。)

- 例 9. It does this every year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t least that's what they told me last year when I marveled at the relentless determination of the rain.

加利福尼亚南部, 年年如此; 去年, 雨无情地下个不停, 我表示惊异, 人们就是这样对我说的。(练习 8)

(原文分号后面是主从结构。译文可以把抽象名词译成分句, 主从结构变成并列结构, 先说下雨, 再说惊异, 最后说人们的反应。英语靠 when 连接, 汉语靠自然的逻辑顺序。)

- 例 10. In the winter of 1879, James Lecky, exchequer clerk from Ireland, and privately interested in phonetics, keyboard temperament, and Gaelic, all of which subjects he imposed on me, dragged me to a meeting of a debating society called The Zetetical: a junior copy of the once well known Dialectical Society founded to discuss John Stuart Mill's Essay on Liberty when that was new.

1879 年冬天, 詹姆斯·莱基拉我去参加一次辩论会。莱基是爱尔兰人, 在财政部门当职员, 有空喜欢研究语音, 练习弹琴, 学习盖尔语, 他还硬让我也学这些东西。这次他带我去参加的辩论会是一个名叫“探索学会”的团体举办的。当年约翰·斯图尔特·米尔的文章《论自由》刚刚发表的时候, 成立过一个“辩证学会”来讨论这篇文章, 这个学会曾名噪一时。探索学会就是仿照这个学会建立起来的, 只是没有它那么有名罢了。(练习 9)

(一句可以译成五句, 按自然的逻辑顺序和时间顺序来安排。)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英语叙事往往把许多意思集中在一个句子里,多用主从结构,主要部分(主语和谓语)可能很短,从属部分可能很多,句中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显得比较紧密。这样一个英语句子所表达的思想,用汉语来表达,往往多用并列结构,多按时间顺序或自然的逻辑顺序,一层层逐渐展开,甚至分成几个短句,和英语的原句相比,结构显得较为松散。翻译时,如果注意到英汉两种语言各自的特点,就不会过分受原文句子结构的束缚,而可以用比较自然的汉语来表达原文所表达的意思了。

以上所谈,大都没有超出句子的范围。作翻译的时候,诚然是把主要精力用来弄清每个词、每个句子的含义,用通顺的汉语表达出来。但是句子之间有些什么联系,也是值得注意的。

二

英国朗曼出版社近年来出版了一套平装的语言学丛书。它包括伦敦大学 R.H.Robins 和兰开斯特大学 G.N. Leech 主编的 Longman Linguistics Library 这套语言学著作,也包括伦敦大学 Randolph Quirk 主编的 English Language Series 这套语言学著作。在这套丛书中,有一本题为 *Cohesion in English*, 姑且译作《英语的关联》,是1976年出版的,作者是悉尼大学语言学教授 M.A.K.Halliday 和他的夫人 Ruqaiya Hasan。

R.Quirk 教授亲自为这本书写了序言。他在序言里指出:一百多年以来,语言学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最突出的成就是在语言的基础方面,即语音方面的研究。不过这方面的成果对于词法和句法的研究并未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五十年代以来,句法研究盛极一时,但仍局限于研究句子内部的关系。与此同时,一些文艺批评家和社会人类学家着眼于篇章结构,对某些语言学家的论述进行了研究;而一些语言学家也扩大了自己的研究范围,涉及到风格学和其它与篇章有关的问题,M.A.K.Halliday 和 Ruqaiya Hasan 便是其中

的佼佼者。

这里所说的 cohesion 指的是句子之间在意思上的联系。几个句子放在一起,之所以成为一段文章,就是因为它们在意思是互相联系的,否则就是孤立的句子。这本书从五个方面研究了英语的关联:指称(reference),替代(substitution),省略(ellipsis),连接(conjunction),词汇关联(lexical cohesion)。关于它的内容,不拟在这里详述。

我之所以介绍这本书,是因为它所涉及的问题与翻译不无关系。

人家已经对英语的关联作了研究。汉语的关联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也许还有待于研究。但是在翻译的时候,就会遇到这个问题:汉语的关联是否和英语的关联一样呢?汉语能否用同样的方法来表现英语的关联呢?

英语用代称的情况比较多,这就是《英语的关联》一书中提到的第二种关联:替代。在英语里,不但可以用代称指本句或相连的句子的事物,甚至可以在后面一段里用代称来指前面一段里的事物。例如:

...I was contemptuously dismissed as a novice who had not read the great first volume of Marx's *Capital*.

I promptly read it, and returned to announce my complete conversion by it....

.....他们轻蔑地说我是个新手,连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这部重要的著作也没读过。

我随即读了《资本论》第一卷,又来参加会的时候,就宣布我在它的影响下,彻底改变了自己的信仰。(见练习9)

...This is nothing like back home in Colorado. We have rains there, too....

.....这跟家乡科罗拉多的情况迥然不同。

科罗拉多也下雨。.....(见练习8)

这两个例子,译文没有用代称,而是分别重复了前面一段里提到的“《资本论》第一卷”和“科罗拉多”。这是因为我感到在一段的开头

用“它”和“那里”来指前一段里的词语,不大合乎汉语的习惯。

《翻译通讯》1982年第5期发表了翁显良同志的一篇文章,文中批评了一个剧本的中文译文,而且提供了修改译文。这里只引其中的几句:

原文:

Sir Robert Chiltern: Mrs. Cheveley, you cannot be serious in making me such a proposition!

Mrs. Cheveley: I am quite serious.

Sir Robert Chiltern (coldly): Pray allow me to believe that you are not.

Mrs. Cheveley (speaking with great deliberation and emphasis): Ah! but I am.

...

Sir Robert Chiltern: I am afraid I don't quite understand what you mean.

Mrs. Cheveley (leaning back on the sofa and looking at him): How very disappointing! And I have come all the way from Vienna in order that you should thoroughly understand me.

Sir Robert Chiltern: I fear I don't.

原译:

齐尔顿: 薛维利夫人,你不可能是认真向我提出这样的建议!

薛维利夫人: 我是十分认真的。

齐尔顿(冷冷地): 请允许我相信你不是。

薛维利夫人(以很从容和强调的口吻说话): 啊! 但我是。

.....

齐尔顿: 我恐怕不十分明白你的意思。

薛维利夫人(在沙发上往后靠并看着他): 多么令人失望啊! 而且我远道从维也纳来,为的是使你彻底明白我。

齐尔顿: 我恐怕不。

这段对话,原文用了好几个省略句。前面说了 I am quite serious, 后面可以说 ...you are not, 还可以说 ...but I am. 前面说了 You

should thoroughly understand me, 后面可以说 I fear I don't. 这是符合英语的表达方式的。这就是《英语的关联》一书中所说的第三种关联: 省略。但是汉语就不能这样说。“……你不是。”“但我是。”“我恐怕不。”这几句译文在字面上看起来好象和原文扣得很紧, 但是没有人这样说话。应该怎么说呢? 请看修改译文:

齐尔顿: 薛维利夫人, 您向我提出这样的建议, 不可能是当真的吧!

薛维利夫人: 当真——一万分。

齐尔顿(冷冷地): 请允许我相信您并非当真。

薛维利夫人(不慌不忙, 柔中有刚): 唉, 我可是当真的呀!

……

齐尔顿: 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恐怕不大理解。

薛维利夫人(身子往后一靠, 两眼盯着他): 那就太令人失望了! 为了使您理解透彻, 我还不远千里从维也纳跑来呢。

齐尔顿: 我恐怕还是不理解。

这样译就顺了。原文三个省略句, 译文都用了完整的句子。这并不是说汉语里没有省略句, 只是用的场合与英语不同罢了。

《英语的关联》这本书给了我一点启发, 使我感到应该更多地注意句子之间在意思上的联系。翻译的时候, 往往容易集中注意处理好每一句话, 而对句子之间的联系注意不够。当然, 如果从翻译的角度来研究英汉两种语言在句子之间的联系方面存在的异同, 那就可能不止于《英语的关联》一书所涉及的这几个问题。我不是说翻译工作者最好都去系统地研究英语的关联或汉语的关联, 而只想说: 如果我们更多地注意句子之间在意思上的联系, 注意两种语言在这方面的不同, 而不过分受原文的限制, 对提高译文的质量可能是有好处的。

三

这里(悉尼)的图书馆是很方便的,都是开架或部分开架。但是论翻译的书不多。有 Eugene A. Nida 的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有 George Steiner 的 *After Babel —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等常见的专著。不过更能引起我注意的,倒是一些跨学科研究的成果。比如斯图加特大学 F. Guenther 和 M. Guenther-Reutter 合编的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 Philosophical and Linguistic Approaches*。这本论文集是 1978 年在伦敦出版的,内容有: 1.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2. Theories of Reference and Translation; 3. Oblique Contexts and Translation; 4. Translatability, Expressibility, Effability; 5. Formal Model of Translation。作者大部分是哲学教授,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学的。

跨学科的研究还产生了一个新的领域——心理语言学。近几年来陆续有这一方面的著作出版。有的是专著,有的是论文集。作者有的是生物学家,有的是社会心理学家,有的是教育学家,有的是神经学家,有的是哲学家。

跨学科研究产生的另一个领域是社会语言学。这一方面的图书,在国内见到的比较多,这里反而见的比较少。1972 年英国企鹅出版社出版了一本 *Sociolinguistics*。这是一本入门书,它汇集了一些社会语言学方面的文章,概括地介绍了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内容。社会语言学是近年来逐渐形成的一个学科。许多文章起初是发表在不同学科的刊物上,如语言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的刊物上,后来成了一个专门的学科,因此可以说它也是一个跨学科研究的产物。但是这类著作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及文化背景之中研究语言的结构与应用。这当然要涉及风格问题。不同的人说话、写文章有不同的风格,即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使用的语言也可以看出风格上的差异。英国语言学家 A. McIntosh

在一篇文章中说道:

... I like to think of style as a word we may apply not only to the way Milton writes epic verse or Gibbon writes historical prose, but also (though I should not want to use the word "style" to cover *all* such diversities) to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people may talk or write in quite ordinary circumstances, such as when ordering a goose for Christmas, or talking to a small child, or communicating with a prospective mother-in-law, or complaining about the price of bus fares. All these activities, Milton's, Gibbon's, your own, call for different kinds of linguistic behaviour.*

但社会语言学的范围很广,并不限于风格,有些研究内容是很细的,例如爪哇人怎样使用尊称,美国人怎样称呼,菲律宾某山区的老百姓怎样饮酒,等等。

社会语言学又给了我一点启发,使我考虑在翻译的时候,应该使用什么样的语言。

现在好象都是用白话文,没有人用严复使用的那种古文来翻译了。二十年前,王佐良老师曾用“浅近的文言”译过培根的几篇随笔。最近他在一篇“答客问”里说道:“我觉得这里用文言文是一种特殊情况,不足为训。通常情况下,我都是用白话文译的。”记得他那几篇译作刚刚发表时,他也是这么说的。现在作翻译,一般用白话文,大家都是这样做的。

不过,是用口语,还是用书面语呢?这当然首先取决于原文。有的书,整本都是用口语写成的。比如美国出版了一本书,题为 *Working*, 这是作者 Studs Terkel 根据采访记录整理而成的**。我们随便引一段来看一看。

Weather will make ya or break ya. The crops have to have

* A. McIntosh, "Language and Style", *Sociolinguistics*, Penguin Books Ltd., 1976, p. 243.

** 这本书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已于 1982 年作为英语注释读物出版,名为《美国人谈美国》。

enough moisture. If they don't have enough, they hurt. If you have too much, it hurts. You take it like you git. There's nothing you can do about it. You just don't think too much about it. My wife says it doesn't bother me too much. Of course, you still worry...

这是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个小农场主说的一段话。译成汉语，恐怕也要用与此相应的口语体才好。

常见的作品，大都是叙述加对话。叙述部分可文可白，文的居多。对话部分可白可文，白的居多。因此，翻译对话的时候，就要注意体现口语的特点。但有时译者在这一方面是注意不够的。

我在一本介绍外国文学的杂志上看到这样一段对话：

“斯坦，”他母亲有一次对他说，“你必须保证爱上帝，并且永远不碰一滴酒。”

“是，”这孩子说。

这个孩子如果不是受封建礼教束缚很深的话，恐怕不会用“是”来回答母亲的话的。他可以说“好”，可以说“好的”，或者只答应一声“嗯”，甚至可以说“我保证”。这几种说法大概都比较符合孩子的口气。

在另外一篇译文里，有这样一段话：

“村民们同时从前门和后门撞进屋来，尽管我们并没有插上门栓。他们的刀上滴着牲畜的血，有人把血抹在门上和墙上。一个女人甩着一只被她割断脖子的鸡，把血溅在四周。我们紧挨着，站在房子中央，四周挂着祖宗的肖像和牌位。我们的眼睛直瞪瞪地平视前方。”

这是母亲在向女儿讲述许多年前发生的事。事情倒是说清楚了，但是失之于太文，母亲恐怕是不会这样说话的。“村民们”，“平视前方”，口语里都不大用。“一只被她割断脖子的鸡”，这样的定语，汉语里也是不大用的。我没有见到这段话的原文，本不该妄加评论，不过如果要根据这段译文的意思，改得比较上口，似乎可以这样说：

“村里的人同时从前门和后门涌到屋里来，其实我们根本

没有插门栓。他们拿着刀，牲畜的血顺着刀往下滴，有人还把血抹在门上和墙上。一个女人提着一只鸡，鸡脖子已经让她割断了，鸡血溅得到处都是。我们紧挨着，站在屋子中间儿，四周有祖宗的肖像和牌位。我们的眼睛直瞪瞪地往前看着。”

我说社会语言学给了我一点启发，并不是主张从事翻译工作的人都要学社会语言学。我只是想说：如果我们更多地注意文体，使译文里的叙述象叙述，说话象说话，大人说大人话，孩子说孩子话，对于提高译文的质量也许是有好处的。

我喜欢研究具体的翻译问题，不大愿意多谈翻译标准，但这并不是说我作翻译就没有标准。最近南京大学张月超教授在评论我的一篇译文时提出：“翻译标准总不外两条：‘信’与‘达’。……这两条标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不容易。”这个看法，我是很同意的。实际上现在各出版社对译者都是提这样两个要求，只是不用这两个字罢了。这也是我心目中的标准。翻译工作虽然做了许多年，总感觉还达不到这个标准。不断地提高自己对英语的掌握，包括对英语国家各方面的了解，不断地丰富自己的表达能力，把翻译工作做得更好——这就是我的志愿，愿提出来与这本练习集的读者共勉。

庄 绎 传

1983年12月于悉尼